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保障高速公路的质量、安全、畅通和智慧运营，促进枢纽经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服务、经营、使用和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除交通安全管理之外的］全省高速公路工作。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联网收费等工作。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高速公路相关工作。］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省公安机关主管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具体］负责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在投资主体进入、招标投标、土地征收[和房屋]以及施工保障等方面[创造良好环境]，支持[、促进]高速公路建设。

第[四]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建立高速公路路警联动体系，健全路警联动管理工作机制，完善路警联动协作措施，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省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在高速公路建设、养护、服务、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推行信用监管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五］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高速公路优势，［支撑引领市场主体融入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城乡区域间和公路、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方式间一体衔接，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系统，推动资源要素组织和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运用现代数字技术、多媒体和人工智能，促进融合联动、创新发展，］推动我省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化［，实现优势再造］。

第［三十四］九条 鼓励开展高速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高速公路运行智能监测，及时发布路况、气象、服务区、运输、货物、供求等信息］，推动高速公路智能化、场景化应用，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智慧高速公路网。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十条 省高速公路规划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并商沿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

编制高速公路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规划相衔接，依法避让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文物保护单位，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九］十一条 高速公路建设可以采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混合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

鼓励、引导国内外市场主体按照特许经营的方式依法投资建设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投资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延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支持］高速公路投融资平台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发挥投融资功能，弥补市场主体投入不足，投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十二条 高速公路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在设计高速公路时应当勘查现场，听取有关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考虑后续铁路、公路、［航道、河渠、］水利、供电、供水、输油、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安全管理以及周边群众通行。

［高速公路与其他工程相交时，应当按照标准或者规范的要求预留空间或者保障安全，由此增加的经济投入由后建设的一方承担。］

 第［八］十三条 高速公路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数字化、智慧化的要求，推进智慧高速建设，并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安全设施、交通行政执法和交通安全执法场所。

 第［九］十四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高速公路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降低碳排放，］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文物古迹。

 ［高速公路建设确需压覆矿产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利用废旧胎粉、建筑废弃物等绿色建造技术，促进高速公路低碳化建设。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低碳转型发展要求，建设充换电、清洁能源等设施。［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布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十］十六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地域特色，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同步［有序］建设。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建设停车区、休息区、购物区、餐饮区、加油充电区、汽车维修区、交通安全宣传区等功能区，配备无障碍公共卫生间、饮用水、无线网络等免费配套服务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夜间照明、备用电源等［后勤保障］设施。

 第［十一］十七条 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省相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和附着物程序］土地征收程序，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保障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并为项目法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十八条 建设高速公路需取土的，应当利用荒丘、荒坡、荒废地等，并与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相结合。确需在耕地上取土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复垦责任。

 高速公路建设损坏沿线道路的，［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撤离前］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述两款规定，监督相关单位履行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通过居民聚居区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隔音设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二十条 涉及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应当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同时征得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

上述项目中，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征求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的意见。

第［十四］二十一条 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

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控制区内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拆迁］拆除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二十二条 禁止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标牌，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和过路天桥区除外。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和过路天桥区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标牌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并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

第［十六］二十三条 损坏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立即报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

 损坏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涉及交通事故的，应当同时报告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七］二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外廓尺寸及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运载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车辆确需行驶高速公路的，应当经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车道、］速度行驶，并采取有效的［保护］防护措施。［运输人不能按照规定采取措施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人承担。］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称重检测设备，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并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及时报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二十五条 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并明确限制通行时段及路段。禁行时段前已驶入高速公路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应当从就近出口驶离，严禁在服务区或者收费站广场停留。

第［二十三］二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公安、应急等部门，选定临时停放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并向社会公示。

选定服务区的经营者应当划定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临时停靠的专属停车区域］临时停放区，并设置明显标识，配备消防安全设施。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结合高速公路区间路段，征求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后，在具备条件的服务区设立专供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临时停靠的专属停车区域。］

 第［十九］二十七条 因雨、雪、雾、路面结冰、道路施工作业、交通事故、突发事件以及其他情况，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限制车速、限制车型、调换车道等交通管制措施。[当出现能见度低于五十米或者路面大面积结冰等情况，采取其他交通管制措施仍难以保证交通安全，确需关闭高速公路时，由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高速公路经营者配合实施，并向社会发布信息。关闭高速公路的情况消除后应当及时开通高速公路，并发布开通信息。]

 第［二十］二十八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履带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摩托车、三轮机动车、悬挂试车号牌和教练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第［二十一］二十九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不［准］得倒车、逆行，不［准］得穿越中央隔离带掉头或者转弯，不得占用应急车道。

 ［同方向只有两条车道的，左侧第一条车道为超车道。不超车时严禁占用超车道。占用超车道后，应当及时驶回原车道。］

 ［同方向有三条或者三条以上车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各车道车速要求行驶。］

第［二十二］三十条 车辆因遇障碍、发生故障、事故等停车后，驾驶员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后方的］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夜间和雨、雪、雾天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宽灯、尾灯和后雾灯。

1. 运营服务

第［二十三］三十一条 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交纳车辆通行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和年限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和年限应当向社会公布。

高速公路应当实行计算机联网收费，推广应用不停车收费系统，鼓励使用电子发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应当加强收费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车辆交费滞留等待时间；其收费设施、开启的车辆通道和上岗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满足车辆快速安全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建设、维护及通行费清算、结算等工作。［维护高速公路投资业主权益，确保高速公路路网有序运行。］

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根据道路技术状况、运营服务质量等情况可以适当调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三十三条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负责实施。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应当］可以建立专职救援队伍承担清障救援工作，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救援力量实施。 高速公路故障车辆免费就近拖曳至高速公路出口。

对事故车辆实施清障救援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应当提供两家以上的救援力量供当事人选择。事故车辆清障救援、现场清理［车辆服务］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清障救援工作考核机制，定期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救援队伍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养护规定加强高速公路养护，编制养护计划，安排相应的养护资金，对高速公路实行预防性、周期性养护，保障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养护决策机制和养护监督机制，定期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情况和技术状况进行抽检分析，发现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的，通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限期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应当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并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三十六条 因塌方、山体滑坡、水毁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致使高速公路交通局部中断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应当临时变更车道，设置明显标志，立即组织抢修，同时报告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难以及时修复的，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助抢修。

第三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和改造，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正常运营，不得擅自关闭。

第［三十二］三十八条 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运营和服务创新，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化改造，植入区域特色文化内涵，增加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创新发展、融合新业态］。

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消费帮扶产品专区，销售乡村振兴农副产品。

［支持在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建设完善“司机之家”，为司机提供免费停车休息服务，以及餐饮、车辆维修保养等优惠服务。］

［第五章 优势再造］

［第二十八条 省、市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遵循多式联运规则，发挥高速公路比较优势，加强高速公路与机场、重点港口和火车站的便捷联通，支持集装箱运输车、航空集装器运输车等服务多式联运的车辆优先通行、优惠通行，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系统。

第三十条 鼓励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托高速公路网络形成的区位优势，按照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规律，依托高速公路沿线规划建设农产品、机械装备、快递、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特色产业物流集散区。

支持在高速公路上下站口临近规划建设专业市场、制造业基地等，推动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各环节通过高速公路实现无缝连接。

第三十一条 支持依托高速公路建设现代物流“绿色”通道，在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机场、码头等开通高速公路延伸通道，在重要物流节点增加货物运输车辆通道，提高通行效率。

鼓励依托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物流分拨中心、设立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延伸服务区的物流服务和特殊时段生产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功能。］

第［六］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未征求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经营者意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许可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采用屏蔽、调换通行卡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卡，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等手段，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补交，处应交车辆通行费三到五倍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者未履行管养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管养，管养费用由原高速公路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服务区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四十五条 围堵收费站、服务区，聚众闹事，拒不交费，闯卡通行，打骂、侮辱收费、服务人员，妨碍正常工作、经营秩序，［依法应当受到治安处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的；

（二）收缴的罚款不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的；

（三）违法扣留车辆及其他有效证件的；

（四）非法收取他人财物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第[三十九]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造成高速公路交通责任事故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高速公路或者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同时废止。

注：黑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方括号内为删去内容。